

函復臺北縣政府關於村長得否受聘為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05.28. 臺（九十）內地字第907303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28日

主旨：關於村長得否受聘為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九十年五月七日九十北府租佃字第一六一九六四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，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。前項所稱各機關，係指左列之機關、學校及機構：一、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。二、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。三、各級民意機關。四、各級公立學校。五、公營事業機構。六、交通事業機構。七、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。」；復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分別明定：「村（里）置村（里）長一人，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由村（里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、「村（里）長，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……。」。准此，村長既係民選人員且為無給職，自非屬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暨相關法規適用人員之範疇，故不受「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不得遴聘之限制。其次，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之適用疑義，貴府建議有關「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公務人員，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法規之人員，而非刑法第十條廣義意涵之公務員乙節，本部同意。（內政部90.05.28. 臺（九十）內地字第九〇七三〇三三號函）